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749,183,000港元減少13.5%至648,013,000港元。
- 毛利率由39.7%下降至38.8%。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297,583,000港元減至251,255,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為8,09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
- 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11,38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06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2,66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收益3,347,000港元。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純利為52,074,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18,853,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2.8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29.1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8港仙)，合共24,48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2,640,000港元)。

財務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8,013	749,183
銷售成本		(396,758)	(451,600)
毛利		251,255	297,583
其他收入		2,765	1,4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694)	(41,7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628)	(120,18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092)	—
除稅、匯兌(虧損)收益及衍生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前溢利		75,606	137,045
已變現匯兌虧損		(11,387)	(4,060)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2,660)	3,34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17	4,664
除稅前溢利		62,476	140,996
所得稅開支	4	(10,402)	(22,143)
年內溢利	5	52,074	118,85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855)	(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219	118,327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2.8 港仙	29.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37	31,539
無形資產		–	8,092
遞延稅項資產		14,225	12,657
		<u>54,862</u>	<u>52,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36,339	423,7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92,376	123,98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7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4
衍生財務工具		722	–
可退回稅項		10,129	6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115	333,281
		<u>856,253</u>	<u>887,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330,474	378,30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4	–
衍生財務工具		–	195
應繳稅項		6,157	6,629
		<u>337,965</u>	<u>385,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288</u>	<u>502,2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3,150</u>	<u>554,571</u>
資產淨值		<u>573,150</u>	<u>554,5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00	40,800
儲備		532,350	513,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3,150</u>	<u>554,5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Be Bright Limited。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指引及披露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前瞻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如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47,658</u>	<u>164,949</u>	<u>35,406</u>	<u>648,01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2,745</u>	<u>77,557</u>	<u>10,665</u>	<u>240,967</u>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092)
已變現匯兌虧損				(11,387)
未變現匯兌虧損				(2,66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917
未分配開支				(160,034)
未分配收入				<u>2,765</u>
除稅前溢利				<u><u>62,476</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28,382</u>	<u>170,308</u>	<u>50,493</u>	<u>749,1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1,318</u>	<u>90,827</u>	<u>14,790</u>	<u>286,935</u>
已變現匯兌虧損				(4,060)
未變現匯兌收益				3,34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4,664
未分配開支				(151,325)
未分配收入				<u>1,435</u>
除稅前溢利				<u><u>140,996</u></u>

並無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2,099	110,832
客戶乙	88,499	77,957

附註：客戶甲及客戶乙均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138	14,658
中國內地及澳門	15,059	13,911
台灣	1,440	11,062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分配至台灣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6,622)	(16,529)
其他司法管轄區	(5,382)	(5,993)
	<u>(12,004)</u>	<u>(22,52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18)
其他司法管轄區	16	(1)
	<u>16</u>	<u>(119)</u>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1,586	498
	<u>(10,402)</u>	<u>(22,143)</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7,880	13,464
其他員工成本	28,663	27,89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9	632
員工成本總額	<u>37,212</u>	<u>41,989</u>
核數師酬金	871	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63	14,891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51,540	41,8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7,90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5,694,000港元))	396,758	451,6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6	1,09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092	-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2,625	1,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40</u>	<u>-</u>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32,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8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2,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8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462	98,8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9,914</u>	<u>25,121</u>
	<u>92,376</u>	<u>123,98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29,058	60,571
31天至90天	23,404	34,763
91天至120天	-	194
超過120天	-	3,335
	<u>52,462</u>	<u>98,863</u>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三年：3,52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	194
超過120天	-	3,335
	<u>-</u>	<u>3,529</u>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而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逾期超過120天及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已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84
年內撇銷	-	(484)
年末結餘	<u>-</u>	<u>-</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578	291,647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896	86,656
	<u>330,474</u>	<u>378,303</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63,803	146,254
91天至365天	165,775	145,393
	<u>229,578</u>	<u>291,647</u>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為數約228,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238,000港元)及1,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之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749,200,000港元下降13.5%至648,0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297,600,000港元減少15.6%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51,3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9.7%降至38.8%。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為8,09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1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匯兌虧損則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收益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收益4,7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7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137,000,000港元減少44.8%。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41,800,000港元上升4.5%至4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較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120,200,000港元增加5.4%至126,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118,900,000港元下降56.2%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52,100,000港元。

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29.1港仙下降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12.8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9港仙上升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0.5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上年度之98,900,000港元減少46.9%至52,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獨家代理。

本集團透過發展其聚焦中國之分銷網絡，繼續提昇其於北亞之地位。除位於上海之附屬公司外，已於北京成立另一家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業。本集團亦不斷按別樹一幟的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手錶品牌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有63個零售點及13家專賣店，總數為76家(與二零一三年三月底76家一致)。

區內的69家手錶分銷門市由本集團於北亞地區29家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本集團於香港透過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太子珠寶鐘錶公司；於中國透過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大連大商錦華鐘錶有限公司；及於台灣透過永新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增設銷售點。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已加強與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聯繫，務求打入全國各地之優越零售地區。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的品牌價值不僅在其別具慧眼的顧客間植根，更要做到歷久不衰。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鞏固品牌領導地位，並於相關媒體推廣產品形象及重點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其尊貴零售合作夥伴之一東方表行於沙田馬場攜手舉辦活動，在專用展覽場地陳列最新精品，重點介紹雷霆陀飛輪腕錶，此革命性傑作配備全球轉速最快之陀飛輪。於時裝表演上，模特兒展示Infinity Ronde鑲鑽玫瑰金腕錶，風格華貴亮麗。

在北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北京國貿專賣店主辦私人貴賓展覽會。店內嘉賓可一邊欣賞現場小提琴演奏，一邊享受獨特的香檳購物體驗，度過輕鬆愜意的下午。同月，本集團夥拍花旗銀行與新通教育於天津友誼商廈專賣店舉行教育研討會及雞尾酒會。承接新通教育主持教育研討會後，Franck Muller品牌介紹和華貴手錶「觸感」環節隨即登場。為答謝貴賓撥冗光臨，席間亦進行幸運抽獎，送出多份Franck Muller紀念品。

於香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聖佐治大廈專賣店內舉行酒會。嘉賓有機會率先欣賞最新精品，當中最受矚目的為雷霆陀飛輪腕錶及Crazy Hours十周年紀念版。酒會上除供應各款精美小食外，嘉賓更有機會品嚐其中一款佳釀庫克香檳。本集團合作夥伴國際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邀請一群高淨值貴賓出席活動。

地區市場表現

儘管銷售總額有所減少，惟本集團持續於其所有市場獲得盈利。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賬合共61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4.5%。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收益69.1%。該市場於本年度錄得收益減幅，由上年度之528,400,000港元減少80,700,000港元或15.3%至447,700,000港元。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152,7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5.8%。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63.4%。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22.7%上升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5.4%。然而，該地區的銷售額由去年之170,300,000港元減少3.1%至164,9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減少13,300,000港元或14.6%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77,600,000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繼續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3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50,500,000港元減少29.9%。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減至5.5%，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8%。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14,800,000港元下降27.9%至10,700,000港元。

前景

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鉅大增長，但預期亞洲將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在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為擴大大本身之市場佔有率及分銷網絡。本集團不斷致力借助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廣泛網絡開拓更多銷售點，令旗下品牌得以進佔備受矚目之熱點及強大零售網絡。於香港，本集團於銅鑼灣開設之旗艦店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

本集團將審慎控制開支，以爭取最高資本回報率。憑藉本集團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昭著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抓緊主要市場湧現之機會擴展業務，鞏固本身之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31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33,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四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約為122,4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2,300,000港元上升3.2%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8,300,000港元。董事們相信，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1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已變現虧損則為4,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收益3,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4,7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的員工人數為116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名)。該增長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為業務營運提供更佳支援。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

年內，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全體董事同意下於較規定時間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04,00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2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就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發出之供股股份股票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寄予承配人。供股詳情及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擬派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發)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以除淨形式買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及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